共和镇生态公园咖啡厅设计服务需求书

一、编制单位资格

（一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（二）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获得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
二、购买服务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共和镇生态公园咖啡厅设计服务。

（二）项目业主：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

（三）项目地点：鹤山市共和镇

（四）服务内容：服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按规范做好本项目服务。

（五）服务期限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完成设计服务。

（六）服务金额：参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计算设计费并下浮，设计费最高服务金额为198000元，最低服务金额为180000元。

（七）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工作内容：共和镇生态公园咖啡厅设计服务

四、付款方式

完成设计服务后支付至合同额100%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中选人要主动做好后期跟进工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
（二）设计工作完成后，中选单位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。

（三）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1、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因未能及时出具成果文件，导致工作滞后的。

2、出具的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问题的。

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9 月 29 日